

牛塘镇工业集中区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

委托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仁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牛塘镇工业集中区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及标段号：牛塘镇工业集中区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标段号：WJ-ZFCG-2023011）。

2、采购内容：牛塘镇工业集中区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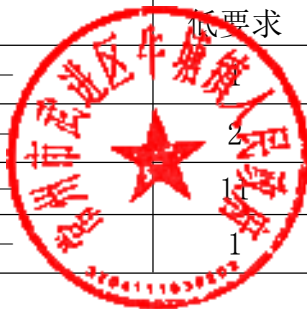
3、服务范围：牛塘镇工业集中区保洁、绿化管养，环卫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环卫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2）道路、人行道及公共区域人工清扫保洁（含道板冲洗）；（3）道路隔离带绿化养护、道路两侧绿地、绿化带养护、道路绿化隔离带及道路两侧保洁范围内的绿地、绿化带、行道树穴、景观水域的保洁以及花台、广告凳、护栏、景观亭台、桌椅等公共设施的保洁；（4）道路抛撒物应急清理；（5）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的清洗保洁（含消杀）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的收集）；（6）路段内清扫保洁垃圾及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含消杀）至转运站；（7）道路保洁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清除；（8）公共厕所保洁；（9）道路保洁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收运；（10）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大气污染、冰雪天气、大面积积水处理等）；（11）所有道路的保洁均需延伸到边到墙；（12）绿化管养面积约为 107171.45m²；（13）甲方要求完成的环卫、绿化管养相关工作。

4、工期要求：作业服务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签（作业满 12 个月为一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5、其他：作业车辆/装备确保要求如下：

序	车辆/装备名称	车辆/装备（采购日	车辆/装	其他要求
---	---------	-----------	------	------

号		期要求)	备数量最	
1	3吨扫路车	-	1	总质量≥6000KG
2	3吨垃圾收运车	-	2	总质量≥6000KG
3	电动保洁车	-	1	
4	电动垃圾清运车	-	1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伍仟零叁拾陆元玖角每年，（小写）¥2075036.9元/年。

其中：

（1）绿化养护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柒佰贰拾玖元肆角玖分每年，（小写）¥324729.49元/年。

（2）环卫保洁服务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零叁佰零柒元肆角壹分每年，（小写）¥1750307.41元/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牛塘镇绿化养护基本标准及要求》和《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对乙方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绿化保洁、公共水域保洁、公厕保洁、护栏保洁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提供乙方进行环卫保洁服务、绿化管养服务所必须的冲洒用水、洗扫用水的接水。

5、审定乙方的环卫保洁服务/绿化管养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6、拥有《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牛塘镇绿化养护基本标准及要求》和《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的解释权。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8、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牛塘镇绿化养护基本标准及要求》、《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绿化管养工作。确保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确保绿化养护满足《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以及甲方管理要求。护期内因人为因素造成乔木枯死，乙方必须按相同规格、品种进行补种；色块、绿篱年度养护期内枯苗死苗率应控制在5%以内，如当年枯苗死苗较严重，则报镇分管领导协商后在养护费中适当扣除。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和绿化养护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绿化养护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10、乙方在服务中负责安全施工作业，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 11、整个服务期间应配合好甲方，协调好与周边社会各方面的关系，处理好各种外部矛盾。
-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牛塘镇绿化养护基本标准及要求》和《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3、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价格与支付

第八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九条 付款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第一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5%（含预付款）；3、第二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5%；4、第三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5%；5、剩余25%余款将在第四季度完成考核后，15日内支付付清（不计息）。

乙方每月服务费结算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除经费从当月服务费基数中扣除。

2、投标人（环卫作业/绿化养护）每月度考核得分=100分-考核结果扣分情

况，总得分=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得分*85%+牛塘镇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得分*15%。

年平均考核合格结果在 80 分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乙方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由甲方于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第十条 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绿化养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5)年平均考核合格结果在 80 分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乙方在承

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结果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由甲方于次月底前与乙方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刘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公司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大通西路 1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D 区 一 楼 1020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